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项目组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如下：

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我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700 万元至-1,800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0,770 万元至 11,688 万元。《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收回是影响本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对你公司的债务豁免是导致期末净资产同比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

你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中称，西藏盛邦本次购买债权的资金来源于西藏盛邦发展等组成的联合体投资方（简称“联合体投资方”）。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2.《回函》显示，你公司拟将债务豁免利得计入资本公积，将影响 2023 年期末净资产 189,533,432.82 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将债务豁免利得在 2023 年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根据盛邦控股对本公司出具的《债务豁免告知书》，由于盛邦控股本次对应付 189,533,432.82 元债务的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债务将不再导致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即豁免债务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符合终止相关负债的条件；同时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第 22 条“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故公司认为本次豁免根据前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上述债务豁免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指引的规定。

(2) 结合联合体投资方提供购买债权资金的行为以及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的事实，说明债务豁免约定与预重整事项是否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是否实质构成一揽子交易，你公司能否在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将债务豁免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回复：根据联合体投资方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无权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根据盛邦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债务豁免告知书》，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与预重整事项不是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债务豁免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生效完成，并不以重整事项是否成功为前提，因此，公司认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将债务豁免利得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及证监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收购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耀环保”）所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的资金支出、对源耀环保进行了函询，核查了公司该笔债务的形成过程及过往仲裁司法机构对该债权的裁判认定情况；我们核查了控股股东无偿豁免该笔债务的审批决议流程。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的公司该笔债务是真实有效的， 控股股东已经按照其与源耀环保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债权转让价款，源耀环保对公司的该笔债权已完成向盛邦控股的转让，按照协议约定，盛邦控股已经合法享有该笔标的债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控股股东本次的无偿豁免已经审议通过。控股股东的本次债务豁免是单方面利益输送行为，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得以发

生，且使得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

本次债务豁免满足如下条件：

- 1、上述债权转让交易达成，且上述豁免的债务真实存在；
- 2、盛邦控股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豁免公司对其债务；
- 3、本次豁免后控股股东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西藏发展承担或履行前述《借款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

控股股东豁免上述债务的经济实质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符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 1 号》第 22 条“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在判断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时应分析该交易是否公允以及商业上是否存在合理性。上市公司与潜在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之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我们核查了联合体投资方提供的购买源耀环保债权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向联合体投资方进行了函询，联合体投资方确认为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金购买源耀环保债权为自主决策，充分知悉上市公司存在的巨大退市风险；联合体投资方确认出具的“不会因上市公司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追索该等款项”的承诺系自主决策且真实有效；联合体投资方与相关方不

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我们认为控股股东的债务豁免与预重整事项不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在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将债务豁免利得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业绩预告》显示，拉萨啤酒报告期收回大额应收款并全额转回上期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罗希对上述款项出具代偿承诺并完成代偿，其中部分欠款以采购款冲抵。请你公司：

(2)说明以采购款冲抵货物的单价、与公司正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根据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承诺书》中承诺的还款方式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通过福地产业采购部分委托加工的听装啤酒，福地产业两年内完成提供与其欠款相等金额的听装啤酒，拉萨啤酒公司以从福地产业采购听装啤酒的采购款抵减对福地产业的应收款项；福地产业从2022年5月20日开始每月向拉萨啤酒公司供应3万至5万箱听装啤酒，采购单价66元/件；公司从天地绿色公司的采购价为59元/件，本次从福地产业采购价略高于从天地绿色委托加工采购价，但低于拉萨啤酒对外销售价，价格略有差异的原因：当时为促使达成以采购款抵减应收款方式，尽快解决福地产业的欠款问题，双方经多次协商，故接受该等价格并以承诺函形式确定。

上述相关采购内容、数量、及冲抵金额真实准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核查了 2022 年、2023 年拉萨啤酒应收款项中欠款方以货抵款的情况,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以听装啤酒抵偿拉萨啤酒应收款 18,563,552.50 元,单价 66 元/件,合计抵偿欠款 18,563,552.50 元,我们核查了抵偿货物的出入库单据、入账记录、对外销售记录等,核查了相同货品以往采购单价情况,拉萨啤酒收到货品对外销售情况,公司以货抵款的单价为 66 元/件(含税),公司从天地绿色公司的采购价为 59 元/件,本次从福地产业采购价略高于从天地绿色委托加工采购价,略低于公司 2022 年度该品规产品的平均对外销售价格 66.6 元/件(含税)。我们认为以采购款冲抵货物的交易合理,具有商业实质。

(4)说明西藏盛邦代偿应收款项是否与相关债务人确认并达成协议,并说明第三方代偿行为能否确认为原始应收款项的收回、相关代偿资金是否形成公司的新增债务,公司确认应收款项收回并转回坏账准备的处理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2022 年 4 月,西藏青稞、福地产业、福地包装等单位分别向拉萨啤酒出具了欠款偿还承诺书,承诺分阶段偿还上述欠款。为推动欠款的可靠收回,盛邦控股也就相应欠款承诺的履行向拉萨啤酒提供了追加代为偿还承诺,承诺在上述单位未能及时还款的情况下,盛邦控股自愿代为偿付。此后公司经反复催收,上述欠款单位未能及时按承诺偿还欠款,根据盛邦控股的追加承诺函,由盛邦控股根据其承诺代为偿还。目前盛邦控股已实际代偿了全部欠款,根据承诺函,该等代偿行为应视同原始应收款的收回,相关代偿资金不会形成公司的新增债务,在应收款全部收回的

情况下，当年度转回坏账准备的处理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核查了盛邦控股代偿款项支出及拉萨啤酒收款记录，代偿资金已经汇入拉萨啤酒银行账户，我们核查了盛邦控股向拉萨啤酒出具的履行代偿承诺说明，盛邦控股确认代偿行为的有效性；盛邦控股及拉萨啤酒已经向原欠款单位发函确认代偿行为。盛邦控股代偿款项是履行代偿承诺的完成，不构成公司的新增债务。拉萨啤酒收回应收款项相应转回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你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是会计师对大额应收款项 43,932.16 万元尚未收回、持续经营能力两个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显示，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拟将其持有拉萨啤酒的 50%股权变更至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合”），目前西藏道合针对拉萨啤酒工商登记变更纠纷事项已提起诉讼。请你公司：

（1）结合对本函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解决的最新进展，相关风险是否已消除，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2022 年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1）公司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及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 43,943.16 万元尚未收回；（2）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日，未收到回函。

2.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78.19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103.74 万元；公司因涉及多笔诉讼债务，银行账户及多项资产被查封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内控否定意见的事项，公司本年度对内控加强完善、实施及管理，就大额应收款项对四大欠款主体及代偿承诺方努力进行催收。截至目前，公司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及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公司财务状况已明显改善，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对远征包装欠款已进入诉讼程序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新增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子公司拉萨啤酒生产经营正常稳定，结合控股股东债权购买和豁免，公司的财务状况获得较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公司将结合重整推进积极消除因主要债务诉讼造成的股权查封及账户冻结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将结合重整推进有效解决其他债务诉讼问题，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是对大额应收款项 43,932.16 万元尚未收回、持续经营能力两个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3 年，公司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及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由盛邦控股履行代偿承诺代为清偿，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收购公司债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 189,533,432.82 元。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公司预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转正。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目前我们正在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由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意见以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6.请你公司再次核查并说明，被豁免债务的前任债权人四川汶锦、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来源于西藏盛邦、罗希、时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是否可能对债权权属产生影响、是否影响债务的终止确认。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经函询核实，四川汶锦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西藏源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和业务往来款，均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来源于盛邦控股、时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债权权属产生影响、不会影响豁免债务的终止确认。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检查了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盛邦控股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西藏源耀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西藏发展出具债权转让完成告知书。我们函询了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西藏盛邦、罗西、时任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收到了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函。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被豁免债务的前任债权人四川汶锦、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金来源于西藏盛邦、罗希、时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的情形。该笔债务已经由成都仲裁委员会（2018）成仲案字第 1227 号裁决书终裁裁决，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确认相关债权转移的有效性，我们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债权权属产生影响、影响债务的终止确认的情形。

7.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对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销售收入为 1.47 亿元，销售占比为 99.47%。公开信息显示，西藏好物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请你公司：

（1）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述具体项目，逐项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核实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真实性、营业收入扣除所实施或拟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①经核查：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内容	合作年限	2021 年发生金额 (元) (含税)	占全年销售收入 占比	期末应收余额 (元)	备注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20210319	2000 万	销售啤酒	202103-202401	203,333,361.20	45.87%	32,876,816.20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20200527	100 万	销售啤酒	202005-202201	193,935,908.98	43.75%	0	
普布仓			销售啤酒	202103-202109	4,890,420.00	1.10%	0	个人客户
邱道荣			销售啤酒	202103	4,128,700.00	0.93%	0	个人客户
洛桑			销售啤酒	202103	3,567,799.00	0.80%	0	个人客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内容	合作年限	2022 年发生金额 (元) (含税)	占全年销售收入占比	期末应收余额 (元)	备注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20210319	1000 万	销售啤酒	202103-202401	277,665,380.00	88.88%	28,048,176.20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20200527	100 万	销售啤酒	202005-202201	14,413,010.50	4.61%	0	
罗布			销售啤酒	202211-202212	5,444,238.00	1.74%	0	个人客户
张晓忠			销售啤酒	202211-202212	4,905,762.00	1.57%	0	个人客户
张达娃			销售啤酒	202206-202207	4,140,000.000	1.33%	0	个人客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内容	合作年限	2023 年发生金额 (元) (含税)	占全年销售收入占比	期末应收余额 (元)	备注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20210319	2000 万	销售啤酒	202103-202401	316,983,617.20	82.87%	0	
西藏卡捷琳商贸有限公司	20180802	100 万	销售啤酒	2023 年开始	65,045,246.00	17.01%	0	
城东旺琼茶馆	20210621		销售啤酒	202202-202303	323,730.00	0.08%	0	
尼拉卓康			销售啤酒	202303	84,150.00	0.02%	0	个人客户
西藏飞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20324	100 万	销售啤酒	202306	5,460.00		0	

②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内容	合作年限	2021 年发生金额 (元)	2021 年期末应付款余额 (元)
------	------	------	------	------	-------------------	-------------------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20090428	3218 万美元	绿听代工	202301 截止	161,721,773.00	0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27	5237 万	主要有澳麦芽、啤酒盖、啤酒瓶、大米、纸箱等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供应	202002-202109	39,264,467.60	0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20121018	1000 万	采购玻璃瓶	202305 结束	17,359,627.13	0
甘肃金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20406	400 万	玻璃瓶运输	2019 年开始	12,910,210.00	0
西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200324	2000 万	采购液化气	202104-202312	12,121,732.00	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内容	合作年限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应付款余额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20090428	3218 万美元	绿听代工	202301 截止	94,742,731.00	0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20121018	1000 万	采购玻璃瓶	202305 结束	29,145,838.50	1,414,899.90
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060712	20000 万	采购生产设备	2022-2023	26,020,000.00	-26,020,000.00
甘肃金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20406	400 万	玻璃瓶运输	2019 年开始	10,368,264.00	998,180.00
西藏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8	1000 万	采购纸箱	202307 结束	9,612,960.25	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内容	合作年限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应付款余额
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060712	20000 万	采购生产设备	2022-2023	43,151,211.12	3,240,000.00
甘肃君诺玻璃有限公司	20220118	100 万	采购玻璃瓶	202305 开始	45,865,959.16	2,907,311.04
西藏宝钢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02	5000 万	采购拉罐及盖子	202212 开始	34,782,036.84	-2,913,591.64
甘肃金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20406	400 万	玻璃瓶运输	2019 年开始	23,151,709.49	1,328,346.00
东台市金穗麦芽有限公司	19961112	418.93 万	采购麦芽	202311 开始	18,115,800.00	0

③根据过往函询，上述经销商及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时任控股股东、时任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均未声明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根据最新函询，知悉控股股东盛邦控股因在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好物”）前期设立过程中提供过协助支持，对西藏好物的前期管理运营具有一定的影响，实质上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间接的关联关系。盛邦控股与西藏好物于 2021 年发生过资金拆借，并已于 2023 年全部归还完毕，盛邦控股与西藏好物不存在业务合作。结合控股股东的回函，公司经核查，认为控股股东涉嫌通过西藏好物与拉萨啤酒的结算账期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内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对应的 2021 年末、2022 年末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76,816.20 元、28,048,176.20 元。截至 2023 年末，拉萨啤酒对西藏好物的应收账款已全部结清完毕，并解除销售合作。上述通过西藏好物与拉萨啤酒的结算账期形成的应收账款非经营性使用资金已全部结算完毕。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拟对拉萨啤酒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几点：

1. 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 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4. 对于赊销业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随货同行单（或快递单）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或快递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对拉萨啤酒营业收入进行穿透检查，根据审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执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主要包括交易的完整信息、相关合同条款或实际履约情况等，必要时对主要一级经销商下的二级、三级经销商进行走访和函证。

（2）对主要客户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询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或邻近报告期末的股权架构的变动情况，将查询结果与被审计单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检查主要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正在进行中，目前我们正在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由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意见以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